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由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接獲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DIHPTC」)(彼為一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與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及其家庭成員有聯繫，並為本公司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佔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之通告，彼已申請並獲收購執行人員授予一項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第26.1條註釋6項下之豁免(「該豁免」)，讓DIHPTC毋須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購買或被視作購買本公司進一步投票權最多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十六點八二，而須按該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該等投票權之增加可在不同情況下出現，包括由於DIHPTC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該豁免的授予乃基於DIHPTC連同潘迪生爵士及其近親(按該守則所定義者)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並持有合共本公司之股本中多於百分之五十之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而DIHPTC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之領導者。本公司接獲通知該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最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持有合共本公司多於百分之五十之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有關收購執行人員授予一項相似豁免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接獲DIHPTC之通告，彼根據該豁免已購買合共七百一十二萬四千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使彼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由一億九千零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七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五)，增加至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

股東應注意，獲授予該豁免並不一定表示DIHPTC將進行購買或被視作購買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特別是，股份回購將僅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啓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